

# 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鼓勵學生舉辦音樂會補助辦法

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.10.13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本系學生舉辦音樂會，提昇演出經驗、充實自信心及專業能力，在學校預算核准之下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（第一次註冊日起至離校日止）舉辦音樂會者。
- 三、獎助辦法：
  1. 獎助金額總上限依每年度經學校核准編列預算為準。
  2. 獎勵補助參考如下：  
以場次為準，原則上每場補助 1,000 元整，實際補助金額依當年度預算為準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當學期結束一周內，備妥資料繳至系辦。
- 五、申請補助時須備齊以下資料：
  1. 音樂會企劃書
  2. 節目單
  3. 邀請卡
  4. 回郵信封
  5. 支出收據
  6. 領據(請至會計室下載)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音樂會場地借用申請單

(一)音樂會場地借用申請基本資料

音樂會名稱		指導老師簽名	
音樂會日期	時間		地點
姓名	學號		聯絡電話
e-mail			
音樂會總召	姓名	音樂會場地 清潔負責人	姓名
	電話		電話
音樂會場地 設備負責人	姓名	音樂會器材 借用負責人	姓名
	電話		電話
器材(包含燈光、攝影機、 架...)	器材借用日期		
	借用人電話		

(二)音樂會前繳交資料

(三)音樂會後繳交資料

1.  音樂會場地借用申請書

1.  音樂會海報 A4 2 張，A0 1 張

2.  保證金(主演者每人 500 元)

2.  曲目單 2 份

3.  音樂會企劃書

3.  邀請函 2 份

4.  DVD 2 份(DVD 盒與 DVD 封面格式由系上提供)

5.  照片 4\*6 4 張以上(請提供清晰的照片)

6.  簽到表

(四)注意事項

1. 音樂會借用之器材一律於隔日早上 10:00 前統一歸還。
2. 所有應繳交資料請於音樂會結束三天內繳交回系上。
3. 若違背以上規定，則沒收保證金。

待所有資料、器材驗收完畢後，方退回保證金。(請本人親自領取)

4. 音樂會費用(包含調音)，請自行負擔。

本人願遵守以上規定

立書人: \_\_\_\_\_